

1.生平

葉慶元（1972年5月26日－），生於臺北市，中華民國律師，前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主任委員，現為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葉慶元小時候居住在萬華，是個道地的臺北囡仔。

1989年(17歲時)受美國影集「洛城法網(L.A. Laws)」的影響而立志攻讀法律，彼時正是國家解除戒嚴並逐步邁向民主化之際。

1994年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1997年取得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現已改制為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2002年赴美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法學碩士（LL.M.），2004及2005年再先後攻取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及法學雙博士（J.D.及S.J.D.）。

1994－1997年間攻讀國內法學碩士期間，先後受雇於臺北市議會林晉章議員（從事市政質詢稿的撰擬）、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環境法案的研究）及國民大會代表劉銘龍（從事環境權入憲等法案研究）。碩士畢業後，考取涉外軍法預官並奉派至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的法律顧問室從事法務工作，並屢次代表國家與國內外的廠商進行軍購談判，表現深獲院內長官的肯定。於1997年發表的碩士論文並獲中國憲法學會評選為年度最佳論文。

2.經歷與貢獻

2.1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1999年7月－2001年6月）

葉慶元於退伍後，進入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參與代表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辦理工程訴訟、仲裁以及履約爭議申訴調解等業務，並協助辦理憲法及行政爭訟案件。期間雖僅2年有餘，然所辦理案件卻不乏對國家的民主憲政有重大影響者，如曾代表承辦國大代表延任釋憲案，促成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99號解釋認定國大代表延長自身任期的憲法增修條文係違反憲政精神，確認修憲權之界限；又曾代表9名耶和華見證人聲請特赦乙案，促成總統特赦因宗教因素而拒服兵役的耶和華見證人，立法院更進而創設替代役制度，更為中華民國憲政史上保障良心自由的重大突破。

2.2 美國紐約市蘇利文·克倫威爾國際法律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 律師（2005年9月－2007年2月）

2005年於美國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暨法學雙博士學位後，經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進入美國紐約前三大事務所－蘇利文·克倫威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在其紐約總部執業，從事國際併購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業務，當時年收入高達20萬美金。

2.3 臺北市政府法規會主任委員（2007年2月－2012年4月）

過去臺北市的消費者保護工作相對被動、消極，葉慶元上任後，積極地聯合全市府各機關，針對臺北市境內的網路零售業、手機APP業者、健康中心、電影院、美容美髮業者、溫泉業者、補習業、瓦斯行、百貨業（週年慶）、交通運輸業（年節返鄉）、停車場……等全面地進行查核，

並且針對違法嚴重的業者進行重罰，發佈消費警訊，可說是全國最勤奮的消保機關；同時致力於落實消費者保護法郵購買賣 7 日猶豫期間的規定，無畏國際大廠的沉重壓力，獨力對抗無視臺灣法律的集團巨獸，成功地捍衛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對於導正網路消費秩序可說不遺餘力。另外，葉慶元對於北市府的國家賠償審議制度也進行了大幅度的改革，成功地將國賠審議委員會從一個被動的審議機關轉變成一個主動的管考機關，更積極研究相關作業規定能不能進行通案的改善，來保障市民的權益。在葉慶元主政下，北市府的國賠案件審議期間，從每件平均將近 90 天大幅降低到每件 55 天。此外，葉慶元主政下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每年的滿意度都超過九成。

綜觀葉慶元擔任法規會主委期間的表現，法律專業可說鋒芒畢露，但由於他堅持依法行政的強勢作風，塑造出無從關說的形象，也得罪了不少利益團體，甚至是同屬泛藍黨籍的議員，媒體對他也有兩極的評價，但都很難否認他有別於傳統公務員，勇於任事的顯明風格，與掩蓋他任內洋洋灑灑的精采政績。

葉慶元已於 2012 年 4 月正式請辭，爾後將重回本職法律業務。

2.4 北市府法規會主委任期內重大事蹟

2.4.1 臺北小巨蛋事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以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的規定，終止涉嫌以圍標行為取得臺北小巨蛋經營權的不良履約廠商，保全臺北市對市有財產之權利，使臺北小巨蛋此一公共設施得以回歸公共使用，不致遭廠商惡意壟斷把持。

2.4.2 中正紀念堂更名事件

基於保障臺北市對於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之自治權限，於立法院嚴正指出中央政府未經立法院審議自行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降格為臺灣民主紀念館管理處，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並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暫定古蹟程序，保全中正紀念堂此一重要歷史文化建築免於因政治傾軋的不當破壞。

2.4.3 一綱一本事件

基於保障臺北市對於直轄市學校管理的自治權限，聯合主張一綱一本的地方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聲請司法院針對教科書之管理權限進行解釋，從而防止中央政府於解釋做成前逕行停止、變更、撤銷或廢止臺北市等地方政府關於教科書選用評選等行政行為，並使此一爭議之後得在中央與地方合作之氣氛下平和落幕，獲得共識。

2.4.4 廣慈 BOT 案事件

基於市民公益及市政推動順遂的考量，針對不良履約廠商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土地建造執照等違約情事，發函限期改善及課處

違約金，並因遲未改善已延宕北市府推動社福公共政策的期程，乃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函知該公司終止契約。惟終止契約迄今，該公司仍拒絕辦理塗銷地上權設定，為解決相關爭議，已按契約規定提付仲裁；另該公司無權占用土地所生之不當得利，並將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3 點規定向該公司追收。

2.4.5 動新聞腥羶事件

2009 年 11 月，民進黨立委葉宜津批評動新聞充斥暴力與色情，NCC 卻無法可管。針對媒體報導壹傳媒「動新聞」腥羶畫面所造成的爭議，北市府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率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2 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壹傳媒開罰，處以 50 萬最高罰鍰。

嗣後，行政院新聞局及 NCC 乃特別制訂「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不會從電腦接收到不當的訊息。

2.4.6 捷運新莊線三重站聯開案

緣冠德建設購買約佔聯合開發基地百分之一的土地，主張土地所有人有優先投資權，內政部函釋起先表示私地主有優先公地主的投資權，並拒絕變更見解。嗣葉慶元代表市府向監察院陳情，指出內政部函釋內容有所衝突後，隨即收到內政部正式來文表示前函係誤用錯誤資料，並更正其解釋函，指出「公地主與私地主有相同順位之投資權」，終使擁有百分之九十九土地比例的市府權益獲得確保。

2.4.7 國家賠償權的保障

修改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明定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期限，簡化小額案件處理程序，並建立數字化管考制度，大幅提升臺北市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效率，每案平均辦理日數自 2006 年的超過 95 日，縮短至 2011 年的 55.24 日。

另外，明定管轄爭議時之主辦義務機關，以免因機關權限爭議延宕國賠案件處理時程，又建立拒賠後重提審議之機制，免除民眾經由曠日廢時訴訟程序的痛苦，落實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國家賠償權。

2.4.8 消費者權利保護

臺北市每年受理消費者的申訴案件量近 13,000 件，佔掉全國總案件量 33%，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任內乃強化臺北市政府消保委員會的功能，督促各機關妥善處理第一次申訴案件；聯合各執行機關共同執法，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加強消保官之行政監督職權行使，針對通案性質主動督促業者限期改正；增加並調派人員支援消保官室。

此外，從 Dell、Apple 網路教育商店，及雄獅旅行社網路錯標案件中，積極地導正業者的違法行爲，均促成商家照價出售或大幅降價和解，試圖爲消費者爭取法律上最大的利益。針對 PChome、Yahoo 等各家網路平台業者的服務條款進行追蹤，要求各家業者修正其網路銷售服務的定型化契約，落實消保法 7 日猶豫期間的規定，逐步將臺灣網路交易秩序予以健全化。也成功地說服 Apple、Groupon、Microsoft 等國際集團，同意遵守臺灣的法律，推出臺灣專用服務條款，明文保障消費者透過網路購買 APP 後，可於 7 日內退費的權利，更已在國內的消保運動立下指標。

可惜，自 2011 年 6 月間別無選擇重罰 Google 新臺幣 100 萬元後，迄今還是沒能說服這家業者遵守臺灣的消保法，目前北市府與 Google 仍持續談判溝通中，希望能尋求消費者、軟體開發商和 Google 三贏的局面。

2.4.9 法制業務

自 2007 年 2 月起，積極推動臺北市法制的現代化，共計發佈 139 種、修正 213 種、廢止 45 種自治法規，並定期與各地方政府的法制機關合作以加強業務聯繫，每年並與其他四都法制局處及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等辦理地方自治相關議題的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的研究。

另外，實施輪調制度，幫助同仁透過交流，全方位瞭解市政法律問題，再輔以考績評核機制，提升專任法制人員的法律素養。

2.5 兼任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執行長（2009 年－2012 年）

事蹟：先後促成了臺北市和韓國大邱市建立姐妹市，另與荷蘭恩荷芬市、阿爾梅勒市及馬來西亞檳城簽訂合作協議。更多次代表市府出席國際會議，不僅保住了臺北市在聯合國周邊組織「亞太城市網」的會籍，更讓臺北市穩固地被選爲「城市和地方政府聯盟」全球以及亞太區的理事、常務理事，對於臺北市的國際事務工作貢獻卓越。

3.現職

3.1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2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副祕書長。

3.3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4.法律領域

專長於國際人權法、公法、憲法、訴願、行政訴訟、憲法爭訟、行政法、言論自由及網路法。

5.宗教信仰

爲虔誠的天主教徒。

6 政治相關

6.1 爲郝龍斌先生選舉與市政上的重要幕僚。

葉慶元 2006 年於紐約事務所任職時，曾特別請假 5 週返國協助郝龍斌競選臺北市市長，並在郝龍斌多次盛情邀請下，毅然放棄了國外優渥的薪資，返國出任市府法規會主委，從事法制相關業務，為郝市府任期最長的政務官。

7 事件及爭議

7.1 備詢把妹？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議會備詢時上嘆浪跟女性友人聊電視劇，被議員「人肉搜索」抓包，並嘲諷是用上班時間上網把妹。

事後，葉慶元答詢時坦承當時確實用公務電腦上網嘆浪，公開向議員、市民及市長道歉，該行為確實不適宜，他也願意坦然接受市長對他的處分，展現了現今政治人物少有的認錯氣度。

此事件後來查證結果，雙方當事人均已澄清並無把妹情事，並經各大媒體報導，兩人只是在郝龍斌嘆友會相談甚歡，交換帳號而結緣的「好嘆友」。

7.2 私用公務車爭議

2012 年 3 月 26 日某週刊報導，葉慶元於每周一坐公務車前往東吳大學私下兼課，遭議員挨轟濫權。

葉慶元事後出面澄清，上任時並未被告知此情形不得使用公務車，在東吳兼課也都是依規定用自己的假向市長郝龍斌請假，奉准後才前往授課，如果之後法令有修正，自會配合辦理。

由於我國公務車的使用範圍在中央主管機關並無明確函釋，加上本案當事人是開完晨間會議後驅車趕赴東吳，授課結束後再馬上驅車趕回府內辦公，過程難謂與公務毫無關聯，實難認為有構成濫用。

8. 著作

- 《從五都升格看我國直轄市自治權限之調整》
2011 年，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獎助。
- 《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程序之再建構：從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出發》
2009 年，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實務研討會。
- 《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之分配》
2009 年，98 年度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地方自治暨縣市合併研討會。
- 《Freedom of Political Speech in the Cyberspace of the PRC》
2005 年博士論文。
- 《“Public Officials” and “Public Figures”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U.S. and Taiwan Defamation Law》
2004 年，1 U.PA.J.INT'LL. & POL'Y
- 《網路色情之管制：從傳統之管制模式出發》
1997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第二屆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
- 《期待可能性於行政法上之適用》

1997 年，收錄於城仲模主編之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

9.參考

葉慶元臉書(Facebook)

葉狀師部落格